

中华藏典(二)名家藏书

二十二

在官法戒录

臣轨

南亭笔记

在官法戒录

【清】陈弘谋
撰

【藏书导读】

《在官法戒录》四卷,清陈弘谋撰,成书于清代乾隆初年。作者通过自己做官的经历见闻,认识到下级吏员的素质、德行,关系到政治的清浊,关系到国计民生。而吏员由于长期在官府,难免沾染各种恶习,并由此产生各种弊端,危害到百姓。因此,作者从历代典籍中摘录有关吏治的论述,并加以评论。以此作为告诫吏员弃恶向善之词。

吴騫拜经楼曾藏有此书。

【名家导引】

拜经楼主吴騫(字槎客,一字葵里,号兔床,清海宁人。一生博综好古,纂述宏富,年轻时即以诗闻名于湖海之间。吴騫“先世颇乏藏书”,之所以成为著名藏书家,全靠一己之努力。所得书皆节衣缩食、竭平生之精力而致之者。其藏书处名“拜经楼”,藏书不下缘万卷。晨夕坐楼中,展诵摩挲,非同志不准登也。吴騫与黄丕烈是同志好友,黄丕烈曾为其藏书处命名“百宋一廛”。吴騫也风雅好事,名其藏善本书处为“千元十驾”。“百宋”、“千元”,一时传为佳话。拜经楼藏书极精,所藏宋元槧本及旧抄本很多。《拜经楼藏书题跋记》所收獭兔余种书中,有獭兔种宋元槧本;旧抄本、抄本、自抄本、影宋抄本獭兔余种;名人校本、自校本獭兔余种;稿本獭兔种。吴騫善于读书,勤于抄、校,陈鱣在《题兔床先生拜经楼》一诗中有“一楼灯火夜雠书”的称许。吴騫每得一书就写一题跋,记述甚详。卒后由其子吴寿旻汇录成《拜经楼藏书题跋记》缘卷。藏书目录则有《拜经楼书目》圆卷、《兔床山人藏书目录》员卷及《拜经楼书目》獭种。拜经楼共存在一百多年,其子吴寿旻、其孙吴之淳、吴之澄也被誉为善守善藏的贤子孙。獭世纪中叶以后,再无拜经楼藏书的记载,想必是在兵燹战乱之年不幸而化为云烟。

在官法戒录序

天下之人，无过善不善之两途。而人之慕乎善而远不善也，则不外于法、戒之两念。予有四种遗规之刻，盖冀天下人，无男女、少长、贵贱、贤愚，均有所观感兴起，见善者而以为法，见不善者而以为戒也云尔。既又思之，人有在四民之外，势所不能无，而又关系民生之利害、吏治之清浊，不可以无化诲者，则官府之胥吏是也。古者三百六十之属，皆有府、史、胥、徒。府掌廩藏者，即今之库吏也；史掌文案者，即今之吏典也；胥即今之都吏，为徒之什长；徒即今之隶卒也。是为庶人在官，其禄同于下士，其田在远郊之地，充人掌之春秋。月吉读法，书其孝友睦姻，得与于乡举里选之列，故当时僚隸與台之。守法循分，岂惟风俗之醇，抑上之人教养成就之，有其具也。秦燔诗书，人以吏为师。汉制，能讽书九千字以上，乃许为吏。当时刺史守相自辟其属，恒求其贤者以为吏，而进达之。而吏亦皆束身自好，以薪不负上之知。故一时名公钜卿，起家掾吏者不可胜纪。两汉吏治最为近古，非由吏之得人而然乎？魏晋而后，流品遂分。上品无寒门，下品无世族，吏始不得与清流之班。沿及隋、唐以降，科贡之势重，而吏之选益轻矣。然国家设官置吏，官暂而吏久也，官少而吏众也。官之去乡国常数千里，簿书钱谷或非专长，风土好尚多未习，而吏则习熟而谙练者也。他如通行之案例，与夫缮发文移，稽查勾摄之务，有非官所能为而不能不资于吏者。则凡国计民生，系于官即系于吏，吏之为责，不亦重乎！而为吏胥者类，皆有机变之才智，不能安于亩畝耕凿之朴，以来役于官。因

盘据其间，子弟亲戚转相承授，作奸犯科，相习熟为固然，而不知礼义之可贵。为官者亦多方防闲之，摧辱之，几若猛兽搏噬之不可驯扰。夫防之愈严，作弊亦愈巧；摧之愈甚，自爱之意愈微。将嚚然丧其廉耻之心，以益肆其奸猾狡黠之毒。官吏相蒙，国计民生于焉交困，而贪昧陋劣之员，受其牢笼牵鼻，沦胥以败也，又不足言矣。昔刘安以吏人不可用，谓吏无荣进则利重于名。我国家立贤无方，吏员一途，咸有进身之阶，惟其才之所宜，未尝限其所至，则固有荣进之可期矣。即或不尽荣进，而其爱一时之小利，必不如其爱身家子孙之大利，更不如其畏身家子孙之奇祸。今试语人以于公治狱之阴德，而子孙驷马高车充溢门闾，未有不欣然慕效者也。语以王温舒舞文巧诋，奸利受财，而暴至于五族，未有不悚然易虑者也。特无以提醒之迁善远罪之良心，无缘而动耳上以君子长者之道待人，而人不以君子长者之道自待者，非人情也。矧吏胥多读书识字，粗知义理，习典故，明利害，视田野之愚氓、闺门之妇孺，其化诲当更易。易为官者，方日资其心思才力以成其政治，而顾视为化外之人，不一思所以化诲之，听其日习于匪僻，于心何安？而于事又宁有济乎！余于听政之暇，采辑书传所载吏胥之事，各缀论断，裒为四卷，名曰《在官法戒录》，广为分布，以代文告。《书》曰：“作善降之百祥，作不善降之百殃。”《孟子》曰：“仁则荣，不仁则辱。”观是录者，善恶燦陈，荣辱由己，何去何从，必有观感而兴起者矣。

乾隆八年夏四月粤西陈弘谋题于豫章使署

在官法戒录卷之一

总 论

【原文】

太公《阴符》曰：“治乱之要，其本在吏。吏有重罪十：一、吏苛刻；二、吏不平；三、吏贪污；四、吏以威力胁民；五、吏与史合奸；六、吏与人无惜；七、吏作盗贼，使人为耳目；八、吏贱买贵卖于民；九、吏增易于民；十、吏震惧于民。夫治者有三罪，则国乱民愁；尽有之，则民流亡而国不可守。”又曰：“为吏守职，为民守事，各居其道，则国治；国治，则都治；都治，则里治；里治，则家治；家治，则善恶分明；善恶分明，则国无事；国无事，则外不怀怨，内不徼争。”《后汉书》注

《周官》自府史胥徒，以至鄙师县正之属，皆所谓吏也。太公所言十重罪，已尽后世作吏之弊。天下治乱，实基于此。为吏者，当知己与命官，虽有尊卑，其为民生休戚所系则一，不可不自勉也。

王仲宣曰：大凡执法之吏，不窥先王之典，缙绅之儒，不通律令之要。彼刀笔之吏，岂生而察刻哉，起于几案之下，长于官曹之间，无温裕文雅以自润，虽欲无察刻，弗能得矣。竹帛之儒，岂生而迂缓也，起于讲堂之上，游于乡校之中，无严猛断割以自裁，虽欲不迂缓，弗能得矣。本集。

为吏者，熟悉律例，可以断狱决疑，此用其所长也。若用以舞文，或务为深入，则流毒便不可当。非法之有弊，乃心之无良也，可弗戒与。

范蔚宗曰：曾子云：“上失其道，民散久矣。如得其情，则远

哀矜而勿喜。”夫不喜于得情则恕心用；恕心用则可寄枉直矣。夫贤人君子断狱，其必主于此乎？郭躬起自佐史，小大之狱必察焉。原其平刑审断，庶于勿喜者乎？若乃推己以议物，舍〔状〕以探情，法家之能庆延于世，盖由此也！《后汉书·郭躬传论》

狱吏虽微，而其操生杀之权与大吏等。且凡狱之成，皆以初上之狱辞为据，轻重出入之间，尤不可以不慎也。范史论郭氏之兴，而归本于察狱平刑，哀矜勿喜，其所以示劝者深矣。

刘公非曰：东西汉之时，贤士长者，未尝不仕郡县也。自曹掾、书史，驭吏、亭长，门干、街卒，游徼、嗇夫，尽儒生学士为之。才试于事，情见于物，则贤不肖较然。故遭事不惑，则知其智；犯难不避，则知其节；临财不私，则知其廉；应对不疑，则知其辩。如此，则察举易，而贤公卿大夫自此出矣。《文献通考》

曹有东西曹、功曹、贼曹诸名，如今之各房科是也。掾者，属吏之称。书史，主录记。驭吏，驭车者。亭长，收捕盗贼、游徼，循禁奸盗。嗇夫，主赋后，平争讼。街卒，如今之巡兵。门干，门下办事小史也。此皆近世所称为贱役，而古昔则儒生学士往往为之，诚以人之树立，各视其志，不系乎职之贵贱耳。汉公卿多起小吏，而两京人才之盛，吏治之隆，后世莫能及。岂不可慕而可法哉！

苏东坡知徐州，上言：汉法，郡县秀民推择为吏，考行察廉，以次迁补，或至二千石，入为公卿。古者不专以文词取人，故得士为多。黄霸起于卒史，薛宣奋于书佐，朱邑选于嗇夫，邴吉出于狱史，其余名臣循吏由此而进者，不可胜数。唐自中叶以后，方镇皆选列校以掌牙兵。是时，四方豪杰，不能以科举自达者，皆争为之，往往积功取旄钺。虽老奸巨盗，或出其中，而名卿贤将，如高仙芝、封常清、李光弼、来瑱、李抱玉、段秀实之

流，所得亦已多矣。今世胥史牙校皆奴仆庸人者，无他，以不用故也。今欲用胥史牙校，而胥史行文书，治刑狱钱谷，其势不可废鞭撻。鞭撻一行，则豪杰不出于其间。故凡士之刑者不可用，用者不可刑。臣愿陛下采唐之旧，使监司郡守，共选士人，以补牙职。皆取人材心力有足过人，而不能从事于科举者，禄之以今之庸钱，而课之镇税、场税、督捕盗贼之类。自公罪杖以下，听赎。依“将校法”，使长吏得荐其才者，第其功阙，书其岁月，使得出仕，而不以流外限其所至。朝廷察其尤异者，擢用数人，则豪杰英伟之士，渐出于此途，而奸猾之党，可得而笼取也。本集。

文武异才，各有所托而兴。自古流品，诚不足以限人也。今世吏胥，多由读书未就，执事公门，未尝非士类也。及以吏员入官，为守令、为监司，未尝限其所至，与唐宋流外官之制不同。有志者，正可乘时自奋矣。若夫鞭撻之施，视乎其人之自爱与否。人果有心向上，必能守法远罪，又何必废刑，而后士有可用乎。

东坡《论积欠状》云：凡今所催欠负，十有六七皆圣恩所贷矣。而官吏刻薄，与圣意异，舞文巧诋，使不该放。大率县有监催千百家，则县中胥徒，举欣欣然日有所得。若一旦除放，则此等皆寂寥无获矣。自非有力之家，纳赂请赎，谁肯举行恩贷？而积欠之人，皆邻于寒饿，何赂之有？其间贫困扫地，无可蚕食者，则县胥教令通指平人，蔓延追扰，自甲及乙，自乙及丙，无有穷已。每限皆空身到官，或三五限，得一二百钱，谓之“破限”。官之所得至微，而胥徒所取，盖无虚日，俗谓此等为“县胥食邑户”。嗟乎！圣人在上，使民皆为奸吏食邑户，此何道也！臣自颖移扬，舟过濠、寿、楚、泗等州，所至麻麦如云。每屏去吏卒，亲入村落，访问父老，皆有忧色，云丰年不如凶年。天灾愿

流行，民虽乏食，缩衣节口犹可以生。若丰年举催积欠，胥徒在门，枷棒在身，则人户求死不得。孔子曰“苛政猛如虎。”以今观之，殆有甚者。水旱杀人，百倍于虎，而人畏催欠，乃甚于水旱。臣窃度之，每州催欠吏卒，不下五百人，以天下言之，是常有二十余万虎狼散在民间，百姓何由安生？朝廷仁政，何由得成乎！同上

追呼之扰，摹写曲尽。读此而不动心，犹刮民脂髓，快其吞噬者，真与虎狼无异。天地间如何容得！

廖莹中曰：古者，尚书令史，防禁甚密。宋法，令史白事，不得宿外。虽座命亦不许。李唐令史不得出入，夜锁之。韩愈为吏部侍郎，乃曰：“人所以畏鬼，以其不见鬼，如可见，则人不畏矣。选人不得见令史，故令史势重，任其出入，则势自轻。”不禁吏出入，自文公始。《江行杂录》

宪司之有关防，皆为吏胥作弊而设。若使人人守法奉公，何妨洞开重门。愿诸曹皆以君子自待，勿使上人视之如鬼，且防之若盗也。

沈存中曰：天下吏人素无常禄，唯以受赇为生，往往致富者。熙宁三年，始制天下吏禄，而设重法以绝请托之弊。《梦溪笔谈》

今书办原给饭食之费，即吏禄也。若辈动云“靠山吃山，靠水吃水，”岂能分外不取一钱？但须不戡于法，无碍于理者方可。若专以索诈为事，赃罪既多，未有不身罹重法者。所得之钱，正如刀头之蜜，食之未必能饱，而适足以杀身。亟宜翻然悔悟也。

李之彦曰：谚有之“杀人偿命，欠债还钱”，理也。近世豪家巨室，威力使令，逼人致死，但捐财贿，饵血属，坦然无事。至如人或逋负，督迫取偿。必使投溺自经然后已。由此观之，乃是杀人还钱，欠债偿命。《东谷所见》

豪家恃势鱼肉小民，未有不结交胥吏者。胥吏贪其贿赂，未有不甘心为之指使者。夫胥吏于所害之人，大抵乡里相识，非亲即友，何忍助恶为虐。苟所能出其良心，主持公道，不为富豪所使，则富豪无所倚恃，或稍知敛戢，不致肆行无忌，丧厥身家。所全者，岂独在贫弱之人乎！

又曰：今日囹圄，供答不由于民情，可否一听于吏手。往往自撰情款一本，令囚人依本书之，更不可增损一字。真情无所赴愬，呼天神不闻，号地祇不听，痛哉！痛哉！夫狱讼，所以平曲直、雪冤枉也。今有财者胜，无财者负；有援者伸，无援者屈；豪强得志，贫弱衔冤，此岂国家之福耶！愿司听断者，在在持平如衡，事事至公如鉴，天下何患不太平。同上。

临审私串口供，既审删改招册，种种弊端，无非为钱所使。须知词讼内帮一边，必害一边，己之所得有几，人之受累无穷。故鉴、虚、衡、平四字，不独官府之良规，亦吏人之要训也。

又曰：“贪、欲”二字，坏尽世间人。得便宜处再往，得便宜事再做，终有悔吝之时。今日进得一步，明日又求进一步，恐是颠跻之兆。堆金积玉，来处要明，越分过求，余殃在后。卧病垂死，术数未休。几年劳役，一场春梦。纵饶得受用，能有多时哉！同上

世俗所称得便宜，不过为声色货利耳。不知此皆身外之物，营求何益？况衙门中所得之钱，更多罪过，几见害众成家，子孙享用者乎！惟一生行几件善事，与人方便，身心何等快乐，兼可贻福后嗣。愿身在公门者，毋忘“来处分明”之一语也。

李昌龄曰：人之处世，不可不积阴德。夫不积阴德者，未见其有后也。故于定国父治狱多阴德，而知其子孙必兴。孙叔敖有埋蛇之阴德，而母知其必贵。信有之矣！然阴德亦甚易积，不独富贵有力者，虽寻常之人，皆可积也。盖所谓积阴德者，非谓广

散金谷、斋设僧道、建造寺观，然后谓之积阴德。凡为此者，乃愚人作业福，非积阴德也。或曰：“何谓业福？”予对曰：“盖彼所聚之财，取之多不义。取不义之财，而广布施、设斋供，故谓之作业福，非积阴德者也。所谓积德者，常操不害物之心，出入起居，种种行方便，如此便是积阴德也。今姑以其小者言之，如蛾之赴火，蚁之堕渊，而吾能救之，亦是积阴德。矧夫人有饥寒，吾能饱暖之；人有疾厄，吾能安乐之，救人之患难，解人之仇怨，济人之困贫，不没人之善，不成人之恶，不言人之过。凡此之类，皆积阴德也。常以方便存心，随力行之不已，则阴德亦厚矣。殆见福寿之增崇，门户之盛大，子孙之荣显，不求而至。予言不欺，力行之可也。”《乐善录》

方便处处可行，公门中尤易行；罪孽处处可作，公门中尤易作。此篇虽为众人说法，于吏役尤切，所当书绅也。

马贵与曰：西汉公卿士大夫，或出于文学，或出于吏道。亦由上之人，并开此二途以取人，未尝偏有轻重。故下之人，亦随其所遇，以为进身之阶。而人品之贤不肖，初不系其身之或为儒，或为吏也。故公孙弘之儒雅，丙吉之贤厚，龚胜之节惨，尹翁归之介洁，亦不嫌于以吏发身。则所谓吏者，岂必皆浮薄刻核之流，而后始能为之乎！东京才智之士，亦多由郡吏而入仕，以胡广之贤，而不免为郡散吏；袁安世传《易》学，而不免为县功曹；应奉读书，五行并下，而为郡决曹史；王充之始进也，刺史辟为从事；徐愨之初筮也，太守请补功曹。当时并不以为屈也。《文献通考》

又曰：成周之制，元士以上，命官也；府、史、胥、徒，庶人之在官者也。然下士与庶人在官者同禄，则未尝贵官而贱吏也。后世为胥吏者，作奸犯科，不自爱重，故为世所轻，而儒者尤耻与为伍。秦弃儒崇吏，西都因之。萧、曹以刀笔吏佐命为元

勋。故终西都之世，公卿多出胥吏，而儒雅贤厚之人，亦多借径于吏以发身。其时，儒与吏未甚分别，故以博士弟子之明经者，补太守卒史而不以为忤也。同上

观此二条，可知自古吏胥为储才之地。今虽不能如昔所云，而有志者，正不因吏胥而贬损也。尚其激昂奋发，媲美前贤，为吏胥吐气也。

王凝斋曰：自圣贤以至于凡庶，其德远矣；自割股以至勃糴，其行远矣；自让国以至攫金，其事远矣。由初而言，善恶之间，不能以发，而其终之远，乃如是焉。独不免为习所移尔！习之移人，虽豪杰之士，有不能免者，而况于中材乎！此为人上所以有教也。《掾曹名臣录·序》

孔子以“性相近，习相远”为训，则天下之大，无人不在相近相远之中。而其易于相远，且多由善而习于不善者，莫如胥吏。盖以处为恶之地，入为恶之群，又有可以为恶之才，迫以不得不为恶之势，故一为吏胥，而终其身无为善之日，子孙受为恶之害，不可胜计矣。序掾曹而首论及此，其勉胥吏也至矣。

子承乏侍郎，摄印章而治财赋，阴观诸司掾吏，有知琴书，可教诲。因录我朝名士出于掾曹至显宦者数人，为一卷以示，皆有勃然兴起之色。乃知人性果不相远，一脱故习，至君子不难矣。同上

天下之人，有知书者，即有不知书者。惟胥吏无不知书者也，即无不可教诲者也。世人于胥吏，贪鄙者慕而效之，不然，则又鄙夷而厌贱之，未有思所以教之者。凝斋作传以示，使之勃然兴起，其望胥吏也厚矣。

昔元好问曰：自风俗之坏，上之人以徒隶遇佐史，甚者，先以机诈待之。廉耻之节废，苟且之心生，顽钝之习成，实坐于此。而佐史亦以徒隶自居，身辱而不辞，名败而不悔。甚矣，人

之不自重也。吁！遇之以徒隶，待之以机诈，我固不可以不自省。若自暴自弃，而不自重，尔曹岂可以不戒乎！同上

人虽至愚，见人以机诈苟且顽钝相待，未有不靡然怒者。惟胥吏则视为固然，恬不为耻，及其犯法罹刑，亦复不以为辱。固由待之者非，亦胥吏之自待先薄也。凝斋以此自省。并冀胥吏之自重，其警省乎吏胥也，抑又切矣。按：凝斋先生，名鸿儒。少工书法，未为人知。里人有为府史者，尝以其书置府中。知府段坚，见而奇之，遂收之门下，卒成名儒。是其一生之学问渊源，功名际会，皆由吏胥中阅历得来，故言之亲切而有味也。观所录十三人，皆卓然自立，不为习俗所移者。豪杰之士，不可闻风兴起乎！至于从案牘中别识人材，以广造就，则尤官长雅意。凝斋之心，亦即段公之志耳。

颜光衷曰：古云“公门中好修行，”何也？夫公门常常比较，时时刑罚，其间贫而负累，冤而获罪，愚而被欺，弱而受制，呼天控地，无可告诉。惟公门人，下接民隐，上通官情，艰苦孤危之时，扶持一分，胜他人方便十分；宽假一次，胜他人方便十次。若能释贫解冤，教愚扶弱，无乘危索骗，无因贿酷打，无知情故枉，无舞文乱法，则一日间，可行十数善事。积之三年，有数万善事。人当困厄，谁不知感？神明三尺，宁无保佑？自然吉庆日至，子孙昌盛。如其不然，怨毒之财，得亦非福也。《迪吉录》

亲切指点，见得衙门中人，随处可以为善也。积德固易，积恶亦易。视人存心如何耳。

王心斋倡道海陵郡，诸掾吏以事至海陵，相率诣之。先生无他言，第曰：“心地好，前程保。”《言行汇纂》

六字可作掾吏箴。盖惟心地好，则不妨于作吏。不然，未有不造恶招祸者也。

陈眉公云：汉人取吏，曰“廉平不苛。”平，则能在其中矣。曰“廉能”者，后世不熟经术之论也。《长者言》

人须心中无欲，方能心平。心平，方能事平。故廉又为平之本。吏多不能廉，亦不肯廉，故动多不平之事。虽有能，适足济其恶耳。

又曰：当官若不行方便，做甚么？公门里面好修行，凶甚么？刀笔杀人自杀，唆甚么？举头三尺有神明，欺甚么？他家富贵前生定，妒甚么？前世不修今受苦，怨甚么？岂可人无得运时，急甚么？人世难逢开口笑，恼甚么？补破遮寒暖即休，摆甚么？才过三寸成何物，馋什么？死后一文将不去，吝甚么？前人田地后人收，占甚么？得便宜处失便宜，贪甚么？聪明反被聪明误，巧甚么？虚言折尽平生福，谎甚么？是非到底自分明，辨甚么？恶人自有恶人磨，憎甚么？冤冤相报几时休，仇甚么？人生何处不相逢，狠甚么？世事真如一局棋，算甚么？谁人保得常无事，谄甚么？穴在人心不在山，谋甚么？欺人是祸饶人福，卜甚么？《言行汇纂》

《劝世歌》曰：心不光明点甚灯？念不公平看甚经？大秤小斗吃甚素？不孝父母斋甚僧？妙药难医冤业病，横财不富命穷人。利己害人促寿算，积善修行裕子孙。人恶人怕天不怕，人善人欺天不欺，暗中阴鹭分明有，远在儿孙近在身。守口莫谈人过短，自短何曾说与人。生事事生君莫怨，害人人害汝休嗔，欺心折尽平生福，行短天教一世贫。《解人颐》

二则皆警世通言，余取其尤切于胥吏也，故节录之。官衙中人，果能每日常念此一遍，诸般过恶，自从此减矣。

《惜字十八戒》：卖旧书废纸与人。印封残册废卷同。遗弃污秽中。脚下践踏。糊窗壁。

覆甌裱画。拭几砚。擦垢秽。燃灯夜照。点火吃烟。

刀剪裁破。因怒扯碎。以书籍作枕。与妇女夹针线。嚼烂吐地。塞墙壁孔内。烧灰仍弃于地。《言行汇纂》

《广惜字真诠》：下笔有关人性命者，此字当惜。下笔有关人名节者，此字当惜。下笔有关人功名者，此字当惜。下笔属人闺阃阴事及离婚字者，此字当惜。下笔离间骨肉者，此字当惜。下笔谋人自肥、倾人自活者，此字当惜。下笔凌高年、欺幼弱者，此字当惜。下笔挟私怀隙、故卖直道、毁人成谋者，此字当惜。下笔唆人构怨、代人架词者，此字当惜。下笔恣意颠倒是非、使人含冤者，此字当惜。下笔喜作淫词艳曲、兼以诗札讥诮他人者，此字当惜。

下笔刺人忌讳、令终身饮恨者，此字当惜。同上

以上二则，相传为文昌帝君语。事虽无考，而文字发天地之秘，起万化之原，为圣人所作，敬之则蒙福，褻之则获祸，此千古不易之理也。身在官衙，以纸笔给事，几案丛杂，最易犯不敬之罪。至《广惜字》各条，则今之胥吏，所习以为利，而惟恐其不能者也。下笔时苟存慎惜之心，则于为善去恶也，不远矣。

徐太室曰：一手诘盗，一手窃盗赃，故前盗死而后盗生。一面惩奸，一面窥奸妇，故此奸伏而彼奸起。《归有园庵谈》

衙门中日日治奸治盗，而胥役不免为奸盗之事。千般计巧，所瞞昧者止一官耳。衙门而外，人人自为奸盗，清夜扪心，能不通身汗下。

胡端敏公曰：瞞人之事弗为，害人之心弗存，则为良吏。《存业编》

此二语，亦人所易知。但身入公门，则无人不作瞞人害人之态，无时不行瞞人害人之计。且有自悔不能瞞人害人者，有惟恐瞞人害人之不巧者，时地使然，习而不察耳。愿书此二语于廨舍，以为群吏朝夕之警焉。

龚黉庵问龙潭老人曰：“近世善恶报应颇觉差池，岂苍苍者亦愤愤耶？”龙潭指天而语之曰：“此老虽不急性，却有记性。要其终观之可也。”同上

不急性，不过幸免于旦夕。有记性，断难免祸于将来，所谓“到头终有报”也。世有身为胥吏，倚官衙权势陷害良民，以致家益富饶，门户鼎盛者。人每惊而异之，甚且羡慕而效法之。是皆不知天之有记性者也。

宋潜溪曰：积邱山之善，尚未得为君子；贪丝毫之利，便已陷于小人。《言行汇纂》

凡为吏胥，固无事无时不作图利想也，尝自问能不陷于小人否？

人不改过，多是因循退缩。须奋然振作，从前种种，譬如昨日死。从后种种，譬如今日生。如毒蛇啮指，速与斩除，无丝毫凝滞。此风雷之所以为益也。同上

人之指吏胥，皆曰“衙蠹”，盖由贪利如饴，作恶种种，吸人脂膏，有如蛇蝎也。苟欲改恶从善，当如昨日死，今日生，方可振作。更当看作毒蛇啮指，方可斩除，稍一因循，毒重难救矣。可不惧哉！

凡吏立身正直，自能服人。若动逞意气，故作威棱，此怨府也。同上

逞意气而作威棱，意气有时而平。若使衙门胥吏倚附权势，吞噬无厌，其为怨府也，不知几何矣！

可以一出而救人之厄，一言而解人之纷，此亦不必过为退避也。但因以为利，则市道矣。同上

救厄解纷，莫如在官之人。所虑者，以财利为行止，全无私义。包揽扛帮，如虎生翼；教猱升木，祸胎怨府。岂止市道而已。

华彦民曰：蛾之种类不一。有一种名曰“扑灯蛾”，似蝶而小。夜飞见灯则扑之，遂殒其躯。夫蛾之扑灯，向明而来，初岂谓其害己哉！必资其气焰，利其膏泽，故轻身投之。迨知祸，则已无及矣。《解人颐》

胥吏倚势作奸，舞文纳贿，将谓得财可以养生，未几身命难保。然则非理营逐，早夜孜孜，唯恐不巧者，正其招祸取死，唯恐不速者也。与扑灯之蛾，何以异耶。

唐翼修曰：凡为公门胥役者，其处心积虑，大约与屠业者相似。初未尝不具慈悯心，积久便成杀机，习惯则生意日微矣。故有初入衙门，犹有顾忌之念，到老年便成猾贼，良心渐灭殆尽。又有自家尚是好人，大众交摘，竟堕恶道者。盖其平日狐假虎威，自谓豪杰作用，欣欣得意。不知积孽多端，不惟自身受之，且祸延后代。仔细思之，亦何益乎！休论其远，即观目前，害人过多，索诈恐吓，为乡邑所侧目。一旦身罹法网，懊悔无门。虽日诵经礼忏，亦无救于万一矣。古云“明有王法，幽有鬼神”，思之！思之！《人生必读书》

危言苦语，曲尽情态。可知身入公门，真人鬼关也。苟有良心，能不猛省！

府史胥徒，其未入官之先，未必不良善也。及一入公门，而口之所出，多非实言；身之所行，多非正事。盖不如是则不足以给一家之用。何也？彼既已在官，则以公门为恒产。上不能读书以求禄，次不能耕稼以谋生，次不能工贾以求利，八口之需，皆望于公门所出。使口必择言，身必择行，将终岁无担石之入，室人交谪，嗷嗷待哺者，谁为养育？势不得不丧其本心，言不义之言，行不义之行，以取不义之财，给一家之用也。及取之既惯，则竟视为应得之物，无害于天良，而大肆其贪残矣。同上

托业在是，必谓一钱不取，诚有所难。但取之有道，须是于